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262-0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8
五、 评估基准日	18
六、 评估依据	18
七、 评估方法	2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 评估假设	27
十、 评估结论	2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0
评估报告附件.....	31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未来经营预测数据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579.6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421.97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157.66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579.6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421.97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157.66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3,930.00 万元。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简介

企业名称：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柏科”）

法定住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2 号 102-4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滕达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肆仟叁壹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电子出版物批发；电子出版物零售；网吧活动；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数字内容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网吧活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1.公司概况:

美亚柏科专注于信息安全行业中电子数据取证和网络信息安全的技术研发、产品销售与整体服务。公司的前身是厦门市美亚柏科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22日。2009年9月22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2011年3月16日，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正式挂牌上市。

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包括两大产品系列：电子数据取证产品系列和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系列；五大服务体系：取证云服务、搜索云服务、公证云服务、电子数据鉴定服务、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公司于2005年获得了福建省司法厅颁发的电子数据“司法鉴定许可证”，建立了国内领先的电子数据鉴定中心——福建中证司法鉴定中心。中证司法鉴定中心是国内四大主要的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之一，也是全国第一个通过CNAS认可的非公电子数据鉴定机构。公司于2010年率先推出国内唯一的电子数据取证调查员认证培训及考试（MCE认证），获得行业广泛认可，制定电子数据取证行业技术认证的中国标准。公司已形成涵盖电子数据取证及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诸多成熟产品，成为国内领先的电子数据取证与安全产品及服务提供商。

2.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美亚柏科成立于1999年9月，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50298200005610号。公司前身为原厦门市美亚柏科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滕达和刘祥南出资组建的有限公

司。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09 年 9 月 17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现名。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公司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改制变更基准日，全体股东同意以公司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40,0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按变更前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认购公司的股份，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超出股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3 号”文《关于核准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 40 元/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 5,350 万元。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1 年 3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美亚柏科”，证券代码为“300188”。

根据 2012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5,350 万股。根据 201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2 年 7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定向增发方式向 20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0.6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每股 8.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3,518,628.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3,906,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9,612,028.00 元。上述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0,906,600 元。

根据 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90.66 万股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1,090.66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1,813,200 元。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4 年度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3.16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22,181.32 万股减至 22,158.16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1,581,600.00 元。

2015 年 4 月 24 日，美亚柏科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1,581,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38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美亚柏科已将资本公积 221,581,600 元转增股本。

2015 年 7 月 21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200005610)。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美亚柏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764.7152	46.86
无限售条件股	23,551.6048	53.14
合 计	44,316.3200	100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企业名称：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德汇”）

法定住所：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 2121 号金桥大厦四楼 401

法定代表人：苏学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批发、零售；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智通卡产品开发、批发、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以上凭资质证经营）；通信设备的批发、零售。

1.公司概况:

新德汇公司于 1994 年成立，是一家专注于公共安全行业信息化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并能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成立初始主要经营计算机相关产品销售以及系统集成和视频监控工程项目，2002 年主营业务开始转向公共安全行业信息化工程，2008 年以来成功开发了多款公共安全行业软件产品和标准化信息采集设备。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公共安全行业信息的采集、整理和分析的软件产品、硬件产品和技术服务。截止 2015 年 6 月底，新德汇公司客户遍布全国 29 个省的 240 个城市，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得到了客户广泛认可，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和经济效益增长迅速。

新德汇公司目前业务主要由三大部分组成：1) 信息分析软件的销售及软件维护业务，手机 SIM 卡及手机信息采集系统的销售；2) 标准化信息采集系统项目；3) 系统集成与视频监控工程项目承接。

公司为双软企业，取得软件企业的认定证书及 12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并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2.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新德汇公司系由苏学武、水军、邓炽成 3 位自然人股东和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 位企业法人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4 年 7 月 15 日设立，根据公司设立时的《私营企业公司章程》，企业名称为“珠海新德汇企业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苏学武出资人民币 925.2 万元，占股权比例 46.262%，水军出资人民币 27.4 万元、占股权比例 1.369%，邓炽成出资人民币 27.4 万元，占股权比例 1.369%，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20 万元，占股权比例 51%，由珠海市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珠海华天验字 2013-Y00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新德汇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珠海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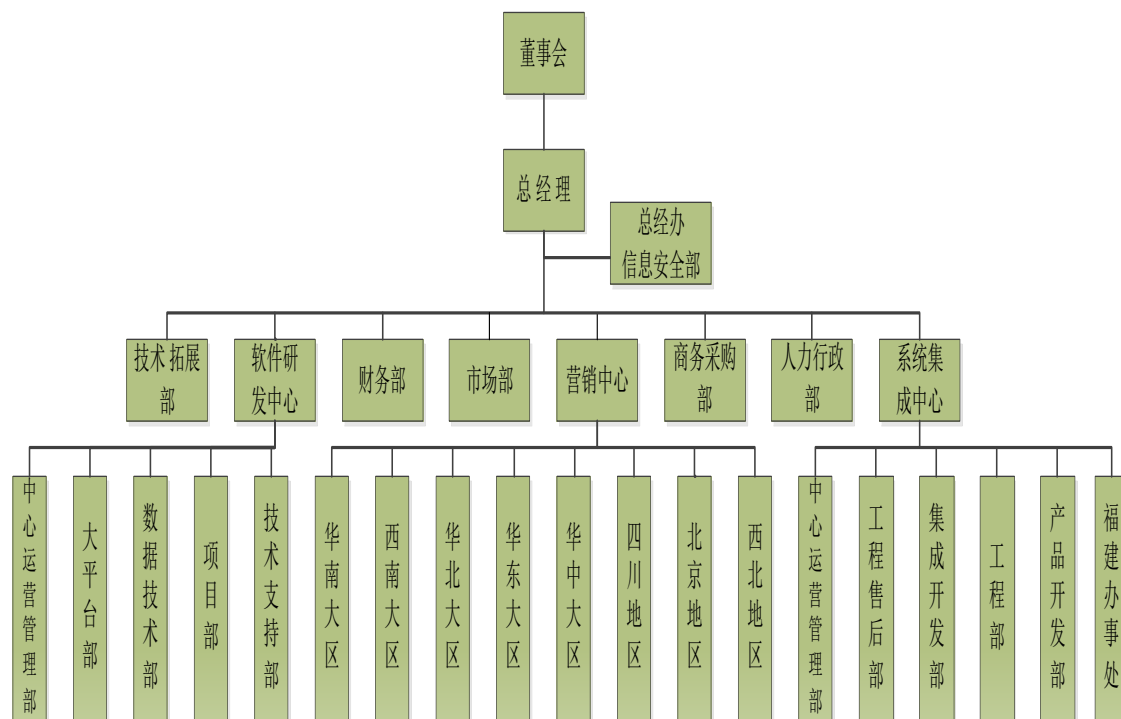
1095.42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4.58 万元。据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珠海华天验字 2013-Y0004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3 年 10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新德汇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人民币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目前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20	51.00%
苏学武	925.2	46.262%
水军	27.4	1.369%
邓炽成	27.4	1.369%
合计	2000	100.00%

3.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设总经理一名，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直接管理各职能部门，各部门负责人直接向总经理汇报工作。



4. 公司的税收优惠、资质及软件产品登记证：

新德汇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第四条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新德汇有 12 项软件产品取得软件登记证书,公司目前取得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资质级别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4400005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0 月 9 日	2017 年 10 月 8 日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粤 R-2013-0607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粤 GC078 号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16 日	2016 年 6 月 16 日	壹级
4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Z3440020120508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2 年 11 月 23 日	2015 年 11 月 22 日	叁级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04914Q11185R1M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5.近两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5,305.76	8,597.00	8,435.17
固定资产	51.67	65.58	106.65
无形资产	3.32	6.35	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7	30.29	32.63
资产总计	5,382.22	8,699.22	8,579.62
流动负债	1,432.60	3,154.74	3,421.97
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负债合计	1,432.60	3,154.74	3,421.97
所有者权益	3,949.62	5,544.48	5,157.66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6月
一、营业收入	4,685.65	7,088.09	3,888.95
减：营业成本	1,995.63	2,809.77	1,718.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71	90.71	45.28
销售费用	521.73	1,143.09	518.71
管理费用	1,152.38	1,488.48	969.82
财务费用	-12.32	-52.58	-35.39
资产减值损失	54.65	64.61	15.61
二、营业利润	895.86	1,544.01	656.28
加：营业外收入	249.33	273.33	154.06
减：营业外支出	3.53	0.09	0.09
三、利润总额	1,141.66	1,817.26	810.24
减：所得税费用	140.08	222.40	185.39
四、净利润	1,001.59	1,594.86	624.86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3年度、2014度的会计报表均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持有拟被收购方 51% 的股权。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579.6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421.97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157.66 万元。

新德汇公司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为用于经营服务的办公类设备，主要设备包括电脑、服务器、打印机、空调和办公家具等。至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使用正常。

车辆包括奥德赛轿车 1 辆，高空作业车 1 辆及 1 辆叉车和电动单车，至评估基准日均正常行驶。

表内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类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OA 办公系统及企业邮箱软件。上述其他无形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

新德汇公司表外资产包括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和域名等无形资产。其中：

软件著作权共 41 项，软件著作权人为公司原始取得，各项软件著作权均已登记，软件著作权的基本状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新德汇	2011SR051707	软著登字第 0315381 号	XDH 手机信息采集及驱动软件 1.0	2011.7.26	原始取得
2	新德汇	2011SR051779	软著登字第 0315453 号	XDH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读卡软件 1.0	2011.7.26	原始取得
3	新德汇	2011SR001818	软著登字第 0265492 号	SIS 情报分析软件 [简称：SIS]V1.0	2011.1.13	原始取得
4	新德汇	2011SR052362	软著登字第 0316036 号	XDH 身高测量软件 1.0	2011.7.27	原始取得
5	新德汇	2011SR052360	软著登字第 0316034 号	XDH 足长测量软件 1.0	2011.7.27	原始取得
6	新德汇	2011SR052357	软著登字第 0316031 号	XDH 电子称驱动软件 1.0	2011.7.27	原始取得
7	新德汇	2011SR051960	软著登字第 0315634 号	XDH DNA 血样采集袋打印软件 1.0	2011.7.26	原始取得
8	新德汇与福建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总队共同拥有	2012SR103871	软著登字第 0471907 号	标准化人员信息采集管理软件 V1.0	2012.11.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9	新德汇	2011SR035965	软著登字第0299639号	公安局户政业务网上系审批软件(公安局户政业务网上审批系统)V2.0	2011.6.9	原始取得
10	新德汇	2011SR033755	软著登字第0297429号	经侦动态预警系统(经侦动态预警系统)V1.0	2011.6.1	原始取得
11	新德汇	2011SR033754	软著登字第0297428号	反恐情报信息管理系统(反恐情报信息系统)V1.0	2011.6.1	原始取得
12	新德汇	2011SR033661	软著登字第0297335号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系统(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系统)V1.0.2	2011.6.1	原始取得
13	新德汇	2011SR067051	软著登字第0330725号	社会治安辅助力量管理调度系统(社会治安辅助力量管理调度系统)V1.0	2011.9.20	原始取得
14	新德汇	2013SR148606	软著登字第0654368号	网络传销关系分析系统(网络传销系统)V1.0	2013.12.18	原始取得
15	新德汇	2013SR148604	软著登字第0654366号	摩托车注册登记指标确认预约系统软件V1.0	2013.12.18	原始取得
16	新德汇	2013SR148879	软著登字第0654641号	情报研判、技术侦查指挥系统软件V1.0	2013.12.18	原始取得
17	新德汇	2013SR149260	软著登字第0655022号	SIS省级管理平台软件(SIS省级平台)V1.0	2013.12.18	原始取得
18	新德汇	2013SR149343	软著登字第0655105号	即时智能比对系统V1.0	2013.12.18	原始取得
19	新德汇	2013SR148955	软著登字第0654717号	视综平台与SIS对接系统(对接系统)V1.0	2013.12.18	原始取得
20	新德汇	2014SR002460	软著登字第0671704号	人员信息综采集系统软件(XDH综采系统)V2.0	2014.1.7	原始取得
21	新德汇	2014SR003446	软著登字第0672690号	涉外信息综合管理系统软件V1.0	2014.1.9	原始取得
22	新德汇	2014SR003444	软著登字第0672688号	XDH高拍仪物证拍照软件V1.0	2014.1.9	原始取得
23	新德汇	2014SR003442	软著登字第0672686号	XDH足迹采集软件V1.0	2014.1.9	原始取得
24	新德汇	2014SR003342	软著登字第0672586号	资金分析系统软件V1.0	2014.1.9	原始取得
25	新德汇	2014SR003338	软著登字第0672582号	XDH手机信息直采集软件(手机直采集软件)V1.0	2014.1.9	原始取得
26	新德汇	2014SR003331	软著登字第0672575号	XDH身高足长软件(身高足长软件)V1.0	2014.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27	新德汇	2014SR003055	软著登字第0672299号	XDH人像剪裁软件(人像剪裁)V1.0	2014.1.8	原始取得
28	新德汇	2014SR036367	软著登字第0705611号	出入境窗口受理软件(窗口受理软件)V1.0	2014.4.1	原始取得
29	新德汇	2014SR036369	软著登字第0705613号	出入境自助发证软件(自助发证软件)V1.0	2014.4.1	原始取得
30	新德汇正在办理与广东省公安厅、珠海市公安局共同拥有	2014SR036365	软著登字第0705609号	出入境自助办证软件(自助办证软件)V1.0	2014.4.1	原始取得
31	新德汇	2014SR083077	软著登字第0752321号	新德汇手机取证分析软件V1.0	2014.6.21	原始取得
32	新德汇	2014SR086251	软著登字第0755495号	新德汇智能手机数据采集软件V1.0	2014.6.26	原始取得
33	新德汇	2014SR170051	软著登字第0839287号	话单信息分析系统软件V1.0	2014.11.6	原始取得
34	新德汇	2015SR003558	软著登字第0890640号	新德汇出入境自助设备管理软件V1.0	2015.1.8	原始取得
35	新德汇	2015SR024503	软著登字第0911585号	新德汇出入境排队叫号管理软件V1.0	2015.2.4	原始取得
36	新德汇	2015SR036428	软著登字第0923508号	新德汇租车信息采集软件V1.0	2015.2.27	原始取得
37	新德汇	2015SR042625	软著登字第0929711号	新德汇多功能文件共享管理软件V1.0	2015.3.10	原始取得
38	新德汇	2015SR037737	软著登字第0924819号	新德汇合成作战指挥软件(合成作战)V1.0	2015.3.2	原始取得
39	新德汇	2015SR037708	软著登字第0924790号	新德汇流动人员信息采集软件V1.0	2015.3.2	原始取得
40	新德汇	2015SR036430	软著登字第0923510号	新德汇情报信息服务软件(MIS)V1.0	2015.2.27	原始取得
41	新德汇	2015SR060078	软著登字第0947164号	新德汇流动人口信息服务软件V1.0	2015.3.15	原始取得

新德汇41项软件著作权中有主要的12项软件产品取得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基本状况及功能如下:

序号	名称	号码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新德汇XDH手机信息采集及驱动软件V1.0	粤 DGY-2011-1134	2011.10.9	2016.10.8
2	新德汇XDH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读卡软件V1.0	粤 DGY-2011-1131	2011.10.9	2016.10.8
3	新德汇SIS情报分析软件V1.0[简称SIS]	粤 DGY-2011-0298	2011.4.13	2016.4.12
4	新德汇XDH身高测量软件V1.0	粤 DGY-2011-1133	2011.10.9	2016.10.8
5	新德汇XDH足长测量软件V1.0	粤 DGY-2011-1135	2011.10.9	2016.10.8

序号	名称	号码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6	新德汇 XDH 电子秤驱动软件 V1.0	粤 DGY-2011-1132	2011.10.9	2016.10.8
7	新德汇 XDH DNA 血样采集袋打印软件 V1.0	粤 DGY-2011-1130	2011.10.9	2016.10.8
8	新德汇出入境自助发证软件 V1.0(自助发证软件)	粤 DGY-2014-0849	2014.5.29	2019.5.28
9	新德汇出入境窗口受理软件 V1.0(窗口受理软件)	粤 DGY-2014-0847	2014.5.29	2019.5.28
10	新德汇出入境自助办证软件 V1.0(自助办证软件)	粤 DGY-2014-0848	2014.5.29	2019.5.28
11	新德汇智能手机数据采集软件 V1.0	粤 DGY-2014-1525	2014.9.30	2019.9.29
12	新德汇手机取证分析软件 V1.0	粤 DGY-2014-1526	2014.9.30	2019.9.29

1.新德汇 XDH 手机信息采集及驱动软件 V1.0

新德汇 XDH 手机信息采集及驱动软件是为解决公安对被采集人员的手机卡通讯录和短信息采集问题而专门研发。该软件能读取市面上各类的手机通讯智能卡，包括 GSM 的 SIM 卡和 CDMA 的 UIM 卡，实现通讯录数据和短消息的读取、复制和回写功能。

2.新德汇 XDH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读卡软件 V1.0

XDH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读卡软件采用拥有国家发时专智能识别技术，能自动识别计算机通讯端口、自动设置通讯参数、自动读卡，具有身份信息显示、存储、打印、查询、检索等功能。

3.新德汇 SIS 情报分析软件 V1.0[简称 SIS]

新德汇 SIS 情报分析软件[简称：SIS]，是集信息采集、动态预警、情报研判为一体的综合情报平台。该软件在公安内网运行，通过优化数据结构、整合数据资源、高效采集及分析情报信息，能有效解决长期困扰公安刑侦工作的两大难题：一是信息孤岛的问题，目前跨省、跨业务部门之间没有一条可以互联互通的高速通道；二是排查手段落后的问题，传统的刑侦排查信息手段仍然依靠手工肉眼分析研判，办案成本高、效率低。

新德汇 SIS 情报分析软件的应用，不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由传统侦查模式向信息化侦查模式的根本转变，还能实现与其他地级市情报信息的互通互享互用。

4.新德汇 XDH 身高测量软件 V1.0

XDH 身高测量软件通过控制高像素相机的焦距、曝光、快门等操作采集人员的正面像，结合身高刻度板比例尺，利用计算机图形处理算法计算测量人员的身高数据。

5.新德汇 XDH 足长测量软件 V1.0

XDH 足长测量软件通过足长摄像头的焦距、曝光、快门等操作采集人员的左侧面像，被采集人站在被采集时站在平面带刻度的电子称上，通过摄像头对脚部侧面进行拍照，计算机通过比例刻度尺对照片进行图像处理计算机出足板与平面接触的长度。

6.新德汇 XDH 电子秤驱动软件 V1.0

XDH 电子秤驱动软件通过高精度传感器配以先进的测量技术，是测量更烦快速，精确，测量数据直接导入电脑方便随时调阅已录入资料。

7.新德汇 XDH DNA 血样采集袋打印软件 V1.0

XDH DNA 血样采集袋打印软件，通过通用的打印机，将血样袋放入彩印机，点击打印，即可生成电脑打印的血样袋，方便流转及存档，血样袋有条码，条码按公安部 DNA 库标准印制，能让单位 DNA 检测中心能直接读取该条码，方便操作。

8.新德汇出入境自助发证软件 V1.0(自助发证软件)

用于将证件状态为发证待处理的证件放于发证机的存证卡槽中。当群众在取证时间前往出入境领取自己的证件时，只要直接找到发证机，然后将身份证放在发证机的身份证读卡器上，系统便会自动判断群众的证件是否在发证机中，如果是则会自动取得证件，并发给群众。

9.新德汇出入境窗口受理软件 V1.0(窗口受理软件)

民警在申请信息窗体操作时，点击申请信息窗口受理机会显示对应的申请信息便于群众核对。核对信息无误后，还可以对本次服务做出评价，提高民警的工作质量。

10.新德汇出入境自助办证软件 V1.0(自助办证软件)

开展自助服务设备的研发，方便群众自动办理各类申请。减少办事环节，提高办事效率。

11.新德汇智能手机数据采集软件 V1.0

能够快速提取现场各类人员的手机通讯簿、通话记录、短信等逻辑数据和 QQ 账号。在后台建立的刑嫌人员的手机信息资源库，并可实现将其与公安现有的情报信息资源如在逃人员库、重点人口库等资源进行碰撞分析。

12.新德汇手机取证分析软件 V1.0

能够快速提取现场各类人员的手机通讯簿、通话记录、短信等逻辑数据和 QQ 账号。在后台建立的刑嫌人员的手机信息资源库，并可实现将其与公安现有的情报信息资源如在逃人员库、重点人口库等资源进行碰撞分析。

新德汇共取得了 9 项专利，包括外观设计、实用新型，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基本状况如下：

序号	摘要	号码	发证日期	申请日	有效日期	备注
1	信息采集控制台-外观专利	ZL 2011 3 0054944.4	2011.8.24	2011.3.23	2021.3.22	与福建省公安厅共同拥有
2	综合信息采集台-外观专利	ZL 2012 3 0609921.X	2013.6.26	2012.12.7	2022.12.6	
3	人员基础信息一体化采集台-外观专利	ZL 2013 3 0603679.X	2014.4.30	2013.12.6	2023.12.5	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共同拥有
4	窗口受理设备-外观专利	ZL 2014 3 0061705.5	2014.7.30	2014.3.24	2024.3.23	
5	自助办证一体设备-外观专利	ZL 2014 3 0061914.X	2014.9.24	2014.3.24	2024.3.23	正在办理与广东肇庆公安厅、珠海市公安局共同拥有
6	自助发证一体设备-外观专利	ZL 2014 3 0061783.5	2014.9.24	2014.3.24	2024.3.23	
7	自助发证一体设备-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69025.X	2014.9.24	2014.4.9	2024.4.8	
8	自助办证一体设备-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69034.9	2014.9.24	2014.4.9	2024.4.8	正在办理与广东省公安厅、珠海市公安局共同拥有
9	窗口受理设备-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69024.5	2014.9.24	2014.4.9	2024.4.8	
10	出入境通行证自主收证设备-发明专利	20141019762 5.1		2014.5.12		正在申请阶段

新德汇 2013 年 10 月在国家商标局取得了计算机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电脑软件、监视程序、微机处理、计算机用接口、连接器，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保险柜、金属箱、金属工具箱、金属支架、弹簧，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的“新德汇”字体的商标注册证。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新德汇	第 6 类	第 11024086 号	2013.10.07- 2023.10.06
2		新德汇	第 9 类	第 11024129 号	2013.10.07- 2023.10.06

新德汇纳入评估范围的域名共 5 项，域名注册人及域名的基本状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类型	域名	注册时间	有效期
1	新德汇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newgateway.com.cn	2012/12/11	2022/12/11
2	新德汇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xdh.net.cn	2012/12/11	2022/12/11
3	新德汇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xindehui.com.cn	2012/12/11	2022/12/11
4	新德汇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xindehui.net.cn	2012/12/11	2022/12/11
5	新德汇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xindehui.net	2012/12/11	2022/12/1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

1.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6.《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2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

7.《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73号令);

8.《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2013年2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

9.《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修订);

10.《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1月16日国务院第231次常务会议通过)。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9.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0.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13.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四)权属依据

1. 软件著作权；
2. 域名证书；
3. 机动车行驶证；
4.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2.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4. 企业提供的主要服务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5.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购销合同；
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7.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评估对象作为一家软件行业的轻资产公司,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等商誉类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逐一准确量化。故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一) 收益法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0.5}} + \frac{F_n}{r(1+r)^{n-0.5}}$$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基准日价值。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 市场法

本次评估选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基本步骤具体如下:

1.选择可比企业

(1)选择资本市场

在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选择 A 股并购交易市场作为选择可比交易案例的资本市场。

(2)选择准可比企业

在明确资本市场后,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实例作为准可比交易案例。

(3)选择可比企业

对准参考可比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参考案例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考案例。

2.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对所选择的参考案例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参考案例的各项信息，如与交易相关的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公告、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参考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3.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在对参考案例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4.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参考案例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并对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和溢余资产进行调整。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交易案例调整后价值比率 P/E × 被评估单位净利润+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5 年 7 月 12 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拟定评估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为了保证评估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结合以往从事同类评估项目的经验和评估范围内不同类型企业资产的特点，拟定了评估方法及现场清查工作思路等。

2.组建评估团队

根据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布、所属行业和资产量，我公司根据评估计划组建了评估小组，并配备了相关专业的评估（技术）人员。

3.实施项目培训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操作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5年7月19日至2015年7月3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

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行驶证、软件著作权证书和域名证书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4.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软件行业服务市场中继续保持目前的竞争态势;

6.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租赁期满后持续续签房屋租赁合同；

7.新德汇于2014年10月9日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到期日期为2017年10月9日，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新德汇能重新取得。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8,579.6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421.97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5,157.66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3,930.00万元，增值额为48,772.34万元，增值率为945.63%。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8,579.6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421.97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5,157.66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4,120.00万元，增值额为48,962.34万元，增值率为949.31%。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3,930.00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4,120.00万元，两者相差190.00万元，差异率为0.35%。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未来可以实现的收益，经过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

在理性投资者眼中的股权价值是基于未来给投资者的预期现金

流回报来估算的。收益法中预测的主要参数与基于评估假设推断出的情形一致，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有比较充分、合理的依据，对细分行业、细分市场的历史、现状及未来进行了严谨分析，预测符合市场规律。评估程序实施充分，已经合理考虑所获得的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期间全部相关信息可能产生的影响。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体现出的股东权益价值。而市场法则需要在选择交易案例的基础上，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交易标的企业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收益法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自身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交易案例的交易背景、业务信息、财务资料等相对有限，且受交易实例限制，由于影响股权交易的隐性因素较多，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53,930.00 万元。

本评估报告结论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以及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二) 对本次股权收购行为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189 号审计报告，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 新德汇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新德汇能重新取得。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本评估报告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注册资产评估师：杨昱阳

注册资产评估师：杜铁生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